合同编号：klxf-

洛阳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洛阳市救助管理站

施工单位：河南坤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坤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有，加快进度，保证质量，提高效益，在完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邙岭大道 340 号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材料供应：本项目所需的主材、辅材、设备均由乙方按照国家消防规范及标准采购，乙方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消防规范、合格认证的产品，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材料进场须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与约定不符的材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期可顺延，但乙方须办理书面签证。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付款进度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执行，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80%时，支付当期核定工程进度款的50%；待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顺利竣工且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剩余的10%工程款6个月后付清。以上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

3.乙方必须依法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根据合同总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甲方、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4.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收款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8 2860 0966 8888

户　　名：河南坤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备 注：付款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为准，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消防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乙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必须通过政府住建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的验

收/备案抽查，并取得合格文件。如非乙方因素导致的验收不合格由甲方负责整改。如现场涉及验收范围内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顺利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施工的范围进行验收直至进入审计决算工作。

3、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4、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五、质量及质保要求

1.工程质保期限：贰年，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维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立即处理。

六、持证上岗与人员管理

1. 项目管理班子锁定：（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刘旭 ，联系方式：15838218164）及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且必须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近 6 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且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焊工/气割工：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严禁无证动火。

（2）电工：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或高压电工作业），方可进行消防线路接线、控制柜接线等作业。

（3）高处作业工：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进行消防管道安装、

探头安装等作业，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4）消防设施操作员：负责消防控制室值守、报警主机调试、水泵房现场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

（5）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资格证书在施工开始之前需在甲方备案登记,乙方不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格证书或者社保缴费证明的，乙方不得施工。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障建筑四周应满足消防建审要求，确保消防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等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安全的施工条件，乙方有权在场地不满足安全施工要求时拒绝施工。

2．甲方负责协调、组织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作业和中间交接。为乙方创造顺畅的施工条件。

3．甲方有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现场的施工程序、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

4．甲方免费提供施工必要的现场设施及便利条件，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放水、系统调试等涉及物业或第三方协调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予以配合。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完成施工组织、材料采购、人员进场等全部施工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按期、保质、全面完成施工内容，不得拖延、不得甩项。

2．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主动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与监督。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缺陷、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标准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限期整改、返工或重做，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

3．乙方施工人员须经安全培训方可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4．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消防系统整体调试，调试所需时间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甲方予以配合；因乙方调试不当造成的损坏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

人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6．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施工期间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等一切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落实扬尘治理“七个 100%，八个必须”。

9．环境保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污染院内环境。

九、工程变更

1．任何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设计或做法。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应支付的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计数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计数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3.乙方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不按图

纸及规范施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消防标准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重做、更换合格材料，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人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现场人员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案人员不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此引发火灾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事故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延长履行期限，免除或延迟履行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采取各项救济措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视为守约方的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专业工程暂估价

1.合同当事人关于专业工程暂估价使用的约定： 本合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预估金额，不做为最终结算价款，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据实结算。

十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支付保障条款（本条款作为《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2.乙方应将专户开户信息、银行代发协议报甲方备案。专户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委托银行通过专户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实行银行代发，严禁通过班组长、“包工头”转发现金。

4. 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甲方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十五、其他

1.乙方承诺：本工程绝不转包、绝不违法分包、所有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农民工工资 100%按月足额支付。

2.本承诺是甲方签订合同及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如有违反，乙方自愿接受上述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2.订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双方各自邮寄及信息送达相关文件、法律文书、资料等收发地址。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发包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洛阳市老城区邙岭大道 340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379-62267372

承包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25 号 1 幢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15838574645